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張建平君等陳訴：強毓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配電管路預埋工程，因道路主體工程延誤，致該公司配合工程時程而拖延，惟材料價格、工資等均上漲，台電公司不予物價調整，並拒絕仲裁，涉有違失；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本案調解事宜，涉未善盡職責，逕行作成調解不成立之結論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強毓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中配 433 及中供 527、536、538 等 4 件配電工程管路預埋案，因道路主體工程延誤(非歸責承商因素)，工期超過 1 年，經向台電公司申領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台電公司以旨揭工程係個案發包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辦法之適用，拒絕其申請；嗣續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因兩造差距過大，以調解不成立結案，因而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卷，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約詢台電公司及工程會有關人員後，謹整理相關卷證，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中供 538 工程採購，未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違反工程會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示規定，顯有疏失。

按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應否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會 90 年 9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90035319 號函規定，工期 1 年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定物價指數調整；93 年 3 月 2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18560 號函規定，工期未達 1 年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物價指數調整；嗣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始規定：「為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

價劇烈變動，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合先敘明。

查94年6月16日決標之中配406，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未列入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而分別於94.10.5、95.8.16、95.8.22及95.9.19決標之中配433、中供527、536、538等4件個案發包工程，雖採制式契約而於其特訂條款列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但於主條文第8條第5款敘明：「年度發包配電工程之工程金額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辦理。」且於目錄載明：「台電公司『物價指數調整辦法』(配電工程年度發包工程適用)」等字樣，亦即上述4件非年度發包工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辦法」。

惟查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規定，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將該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然台電公司台中區處辦理中供538台中市精密創新園區開發C區管路預埋工程(95年9月19日決標)，契約第8條第5款仍約定：「年度發包配電工程之工程金額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辦理」，而本件為個案發包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之適用。準此，台電公司未依首揭函示規定，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中供538之招標

文件，顯有疏失。

二、陳訴人付費調解，工程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法並無不合。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85-1 及 85-3 條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廠商提付之仲裁，以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為限，機關不得拒絕。倘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未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則無強制仲裁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中配 433、中供 527 及中供 536 調解案，申請人強毓公司於 97 年 4 月 7 日提出申請，97 年 4 月 18 日繳足調解費，請台電公司給付中配 433 及中供 527、536 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各 357 萬 2,285 元、41 萬 983 元及 34 萬 3,473 元，因該 3 件契約均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且為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決標之工程採購，亦無「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適用。工程會於 97 年 5 月 23 日及 97 年 6 月 16 日共召開 2 次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曾於第 1 次會議中提出請雙方以道路主體工程預定完工日個別推算該 3 件契約實際完工日與預定完工日之差異，嘗試有無加以調解之可能，惟他造當事人台電公司表示因契約無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必須申請人提出確實有因物價上漲受有損害之證據才有協議可能；第 2 次會議中，他造當事人表示無法認可申請人提出就物價上漲所遭受損失之相關資料，且申請人既已就調 0960493 號調解案向法院提起訴訟刻正審理中，本件調解案依雙方主張之差距亦顯難達成合意，請求工程會以調

解不成立處理。經委員當場徵詢申請人是否依他造當事人提議作成調解不成立或自行撤回或有其他提議，申請人表示請工程會作成調解不成立，雙方並於會議紀錄上簽名為據，工程會因此於 97 年 6 月 20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 0970278 號)。據此，此一調解過程，於法並無不合。

三、履約爭議之解決途徑，除協議、調解及仲裁外，尚可循訴訟解決，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查陳訴人承攬中配 433、中供 527、中供 536 及中供 538 等 4 件工程，因道路主體工程延誤(非可歸責於承商)，致旨揭工程工期逾 1 年，因而申領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惟台電公司以系爭工程非「年度發包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之適用，拒絕其申請。嗣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就中配 433、中供 527 及中供 536 等 3 件履約爭議案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台電公司於 97 年 6 月 16 日調解會中，主張「因雙方另有相類似之案件<sup>1</sup>調解不成立，而且已於法院訴訟中，認為同一事件宜為相同處理。」請求以調解不成立處理，表示願以訴訟解決本件爭議，加上「申請人表示要作調解不成立」，工程會於 97 年 6 月 20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 0970278 號)在案。

(二)次查中配 406 工程款給付事件，工程會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 0960493 號)，陳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台中地院以系爭工程，非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決標之工程，無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示之適用。而系爭承攬契約未列附物價指數調整辦法，依

---

<sup>1</sup>即中配 406。

契約第 14 條約定，已表明拋棄因物價上漲而得請求增加給付之權利，判決<sup>2</sup>原告敗訴。嗣陳訴人上訴至二審，臺中高分院廢棄原判決，依工程會 90 年 9 月 12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35319 號函、93 年 3 月 2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18560 號函及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之演變，不論工期長短均應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約款，方符合公平原則，因而判決台電公司應依情事變更原則給付強毓公司新台幣貳佰伍拾捌萬捌仟肆拾肆元整<sup>3</sup>，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 98 年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併此敘明。

(三)按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之解決途徑，除雙方協議、申請調解及提付仲裁外，尚可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7 條約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由司法機關為最終之裁判。本件中配 433、中供 527、536 及 538 等 4 件履約爭議案，均係配合道路主體發包之個案工程，契約約定不適用台電公司物價指數調整辦法，惟實際執行結果，因道路主體工程延誤等因素，工期均超過 1 年，承商請求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經協議、調解等途徑，無法解決爭端後，允宜參照中配 406 模式，循訴訟解決雙方之爭議。

---

<sup>2</sup>台中地院 97 年 8 月 15 日 97 年度建字第 72 號判決參照。

<sup>3</sup>臺中高分院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年度建上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 三、擬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表1、中配 433 及中供 527、536、538 工程概要

工程別 項目	中配 433	中供 527	中供 536	中供 538
決標日期	94.10.05	95.8.16	95.8.22	95.9.19
訂約日期	94.10.12	95.8.23	95.8.28	95.9.25
指定開工日	95.06.28	96.1.10	96.2.1	96.4.2
核定工期	須配合道路主體工程進度施工，且於道路主體土木工程完工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竣工。	自開工日起 60 工作天以內，且於主體工程完工前 15 日曆天以前竣工。	自開工日起 50 工作天以內，且於主體工程完工前 15 日曆天以前竣工。	自開工日起 65 工作天以內，且於主體工程完工前 15 日曆天以前竣工。
申報竣工日期	96.11.21	97.2.4	97.2.12	97.7.14
驗收合格日	97.1.7	97.3.31	97.6.16	97.9.11
自得標迄申報竣工天數	777 日曆天	537 日曆天	539 日曆天	664 日曆天
自開工迄申報竣工天數	149 工作天 (512 日曆天)	57.5 工作天 (391 日曆天)	45 工作天 (377 日曆天)	62 工作天 (470 日曆天)
承商因素 遲延	否	否	否	否
道路主體 工程開工 日	96.04.29	95.7.24	95.8.28	95.12.23
主體工程 履約期限	330 日曆天， 核准延長 676 天	390 日曆天， 核准延長 191 天	360 日曆天 核准延長 225 天	390 日曆天 核准延長 229 天

工程別 項目	中配 433	中供 527	中供 536	中供 538
主體工程 規定完工 日	95.3.24	96.8.17	96.8.22	97.1.15
申報竣工 日期	98.2.10	97.2.22	97.3.25	97.8.28
主體工程 延誤原因	拆屋糾紛 及其他因素	設計介面因素	設計介面因素	設計介面 及橋樑銜接因 素